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
聯絡人：劉瓊玟
電話：02-26526688分機6501
電子郵件：chiungwen@ctbcinvestments.com

受文者：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中信(投信)字第115102560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256014_附件一金管證投字第1150359687號.PDF)

裝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)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及進行清算等事宜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三十一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中華民國(下同)115年11月05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9687號函(附件一)辦理。

線

二、有關本基金最後受理申購、買回及清算基準日等日期如下：

115年11月17日為本基金最後申購申請日。

115年12月08日為本基金最後買回(或轉申購)申請日。

115年12月18日為本基金清算基金基準日。

三、配合後續清算作業，本基金配息級別自115年11月收益分配

評價日(115年11月30日)起之收益將全部併入資產，即不再進行分配。

四、本基金後收級別自115年10月28日起買回已不收取遞延手續費。

五、本公司應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，並分派剩餘財產。

正本：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6 15:47:25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承辦人：陳致元
電話：(02)2774-7479

受文者：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陳金榮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503596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終止貴公司經理之「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貴公司115年10月28日中信(投信)字第115102120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依該基金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，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該基金清算事宜。

正本：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陳金榮先生）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尤昭文先生）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（代表人陳芬蘭女士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05 11:34:41